

## 关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基金总份额的99.98%。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长安区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9,939,363.8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10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总金额为1000元,弃权票25000元,合计35000元,上述费用均由基金资产列支。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事项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三、关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事项。本基金自2018年4月12日起(含2018年4月12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1日

## 关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9日17:00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基金总份额的99.98%。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长安区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9,900,980.3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10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总金额为1000元,弃权票25000元,合计35000元,上述费用均由基金资产列支。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事项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三、关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12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事项。本基金自2018年4月12日起(含2018年4月12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3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0日(周二)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碧园四号楼四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董事长胡明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3,496,25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25%。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2,668,1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16%。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28,1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9%。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32,7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3,491,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3,491,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3,491,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467,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4,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3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6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5%。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3,491,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2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8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491,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2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8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47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9939%;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0.005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0.0008%。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14,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5%;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01 选举胡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10,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49%。

0.02 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10,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49%。

0.03 选举梁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10,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49%。

0.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10,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49%。

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0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070%。

11.02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10,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49%。

以上两位职工代表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齐燕女士与张春雷先生

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并独立签署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7年3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魏霖律师和张旭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4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一号楼四楼)北京海淀区碧园四号楼四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以通讯方式出席2名,实际表决资格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出由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胡明波先生、董事王文新先生和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组成。徐明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董事陈玉林先生组成。苏志国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和董事梁洁女士组成。苏志国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董事王文新先生组成。魏素艳女士任主任委员。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明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梁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亚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亚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原公司财务负责人唐文英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任期届满,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公司不再聘任唐文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唐文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51531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强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霞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证券事务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经理及财务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胡明波先生,1964年生,公司主要发起人、创办者和核心技术带头人。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经理,是我自己培养的青年工程专家,下游技术专家,是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先后主持完成了多个国家重点课题,发表论文40余篇,并获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现兼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企业创新创业学会理事、中关村核心区生物医药产业联盟理事长、北京药学会常务理事、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994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03年10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徐明波先生为公司发起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2.5%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洁女士,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安政法学院,先后在济南军区、军事医学科学院药毒物研究所从事药物毒理学管理工作,2002年2月毕业于本公司,2002年担任主任助理,2003年10月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0年荣获第13届中国职工“最佳管理者”第四,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兼任北京崇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时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亚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28%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建强先生,1960年生,大学学历,曾任1980年,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2006年曾任北京双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2006年起担任北京双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起担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先进进入医药市场部,海外注册工作,2015年2月转入证券 部工作。赵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额流通股1,300股,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文英女士,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副研究员,2000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同年到公司工作,历任技术中、技术员、副负责人,生产部车间主任,副经理。现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张春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28%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亚军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副研究员,2000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同年到公司工作,历任技术中、技术员、副负责人,生产部车间主任,副经理。现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张建强先生,1960年生,大学学历,曾任1980年,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2006年曾任北京双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经理,2006年起担任北京双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起担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